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
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1103

建设单位：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我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11103，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并形成现场检查意见。会后我司按照要求对本项目环保验收情况进行公示，现验收情况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119号，目前总占地面积66152m²（原有32010m²，本次扩建新增34142m²），西侧原有厂区拥有生产厂房2幢、综合楼1幢、宿舍楼1幢，东侧新建厂区拥有厂房2幢。

我公司于2017年4月委托有资质的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高品质铝型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5月，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以丽环建[2017]33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该项目于2018年1月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了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我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竞得丽水南城七百央区块H-13-3工业地块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原厂区东侧，与原厂区仅隔白莲路），该地块总用地面积34142m²。经我司研究决定，在该地块和原有部分厂区实施改扩建。本项目主要在新厂区建设锯切、加热、挤压成型、时效处理、机加工生产线，在原有厂区新增小件表面处理线（通过已有产能替代，不增加老厂区总的表面处理能力），形成年产1.5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能力。原厂区北侧为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丽水市博业铝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大沅街。新扩建厂区位于原有厂区东侧，与原厂区间隔白莲路，新建厂区北侧为丽水市绿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浙江爱福泉药业有限公司。本次项目新增员工100人，其中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20人，一线生产工人80人。行政人员实行白班8

小时工作制，表面处理车间实行一班制（8 小时），其他车间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不新增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员工食宿均安排在原有厂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00-33-03-086450-000）。2019 年 2 月，我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显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显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 21 号文件。

本项目现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我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表面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西侧厂区生活区废水由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进入污水总排口纳管，东侧厂区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纳管。

（2）表面处理废水

项目表面处理废水产生于在西侧厂区，表面处理工序在着色、封孔会产生含镍废水，含镍废水中金属镍为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经单独收集至调节池，通过片碱调节 pH（期间镍与氢氧根反应生产氢氧化镍沉淀物），通过搅拌使其充分混合后进入絮凝池，使废水与絮凝剂充分混合后溢流至沉淀池，废水中的镍离子以氢氧化镍的形式被沉淀去除；预处理后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站，和其他表面处理废水一同处理。

其他表面处理废水中主要含酸或碱、金属铝离子、磷酸盐等，废水收集进入西侧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有 2#污水总排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初期雨水

项目西侧厂区内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收集后泵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初期雨水收集池为 100m³。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碱雾、酸雾、有机废气和喷砂废气。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加热炉和时效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均在炉内低氮燃烧，充分利用余热后少量无组织排放。2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4）15m 高空排放。我司使用的天然气为一类天然气，能符合清洁能源要求。

(2) 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

本项目金加工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粉尘颗粒较大且沉重，基本在操作台附近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工序较少，少量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有机废气

项目电泳和电泳烘干工序依托原有大表面处理线，电泳采用水性漆，电泳和电泳烘干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燃烧后由原有的电泳烘干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4) 酸雾和碱雾

项目表面处理工艺出光、中和、氧化等需用到硫酸、磷酸、硝酸一种或几种，各工序在运行过程中会有酸雾，主要为硫酸雾。本项目碱蚀时使用氢氧化钠，会产生少量碱雾。企业小件表面处理线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内形成微负压，对酸碱雾产生槽采用槽边吸风+吸风罩方法集气，收集后分别进入两套碱喷淋系统处理，其中 1#喷淋塔用于处理酸雾，2#喷淋塔用于处理酸雾和碱雾，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喷砂废气

项目配套 1 台喷砂机对部分小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空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冲床、车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A）之间；我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新建厂区建设选用隔声材料，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槽渣、污泥、含镍污泥和槽渣、漆渣、危险包装废物、一般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产生于金工，产生量为 780t/a，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

(2) 槽渣 (HW17/336-064-17)

项目表面处理工艺过程中除油、出光、碱蚀、阳极氧化、中和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槽液和槽渣，产生表面处理废物 54.3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污泥 (HW17/336-064-17)

项目污水站污泥年产生量为 155.6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含镍污泥及槽渣 (HW17/336-055-17)

项目着色、封孔工序槽渣和废水前处理污泥含有少量金属镍，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手机后暂存，待委托处置。

(5) 漆渣 (HW12/900-252-12)

项目电泳槽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电泳漆渣，产生量约为 0.5t/a，目前电泳工序暂无生产，故未产生漆渣，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危险包装废物 (HW49/900-041-49)

危险包装废物主要包括磷酸桶、片碱、封孔剂和着色剂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该类包装废物量为 1.3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7) 一般包装废物

项目焊条、铝合金及其他一些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属于一般固废，产生一般包装废物量为 0.7t/a，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9.4t/a，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石油类、氟化物、动植物油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能达到《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雨水排放口各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项目车间污水预处理设施出水口总镍浓度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该预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总氮、总磷、总镍的处理效率分别达到 68.1%、85.5%、78.5%、88.3%和 99.6%。污水站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总氮、总镍、总磷和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能达到 99.0%、88.3%、82.4%、85.7%、35.6%、99.2%和 70.1%。

2、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浓度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喷砂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浓度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规定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排气筒、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我司东侧厂区东侧、北侧和西侧厂区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区、西侧厂区南侧和白莲路交界处噪声能达到 4 类标准。

4、固废：根据调查结果，项目危化品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槽渣、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镍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处置；漆渣暂无产生，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五、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我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我司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我司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特此通告。

抄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5日印发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杜 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7569657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119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2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六、验收监测内容.....	41
七、验收监测结果.....	43
八、验收监测结论.....	5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59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60
附件 3：天然气成分表.....	64
附件 4：污泥成分说明.....	65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66
附件 6：危废处置、运输公司资质证书.....	72
附件 7：空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76
附件 8：企业营业执照.....	78
附件 9：加热炉低氮燃烧说明.....	79
附件 10：企业排污许可证.....	82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1.5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119号				
主要生产内容	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吨铝型材、滑板车架、滑板车丁字杆、伸缩梯管、割草机管、铝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吨铝型材、滑板车架、滑板车丁字杆、伸缩梯管、割草机管、铝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4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2日、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1万元	比例	0.84%
实际总投资	13250万元	环保投资	120万元	比例	0.9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21 号，2019 年 3 月 9 日；</p> <p>(12)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与地表水</p> <p>企业厂区生产废水总镍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原有厂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其他污染因子和新厂区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各类废水根据要求分质单独收集、处理）。具体数值见表 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420 1455 1520">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镍（mg/L）</td> <td>0.5</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576 1455 2009">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参数</th> <th>三级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NH₃-N*</td> <td>35</td> </tr> <tr> <td>6</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7</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8</td> <td>氟化物</td> <td>20</td> </tr> <tr> <td>9</td>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10</td> <td>总氮（以 N 计）*</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镍（mg/L）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序号	参数	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35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	100	8	氟化物	20	9	总磷*	8	10	总氮（以 N 计）*	70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镍（mg/L）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序号	参数	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35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	100																																								
8	氟化物	20																																								
9	总磷*	8																																								
10	总氮（以 N 计）*	70																																								

*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外排雨水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1-2。

表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除pH外）

参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参数	TN	TP	石油类	氟化物
III类标准	≤1.0	≤0.2	≤0.05	≤1.0

2、废气

表面处理过程产生的酸雾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规定限值，喷砂粉尘排放和有机废气厂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相应标准；具体见表1.3-1、1.3-2。

表1.3-1 酸雾废气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硫酸雾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18.6m³/m²（镀件镀层）

表1.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 ³ ）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临近白莲路和大沅街测执行4类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2017年3月17日）等相关规定，SO₂、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1:1.5进行替代；具体数值见表1-5。

表-5 企业总量指标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烟)粉尘
已取得排污权量/已区域平衡量	6.78	0.68	0.59	2.78	2.40
本次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6.78	0.68	0.91	4.30	2.708
新增量	无	无	0.32	1.52	0.308
建议申请量	/	/	0.32	1.52	0.308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公司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119 号，目前总占地面积 66152m²（原有 32010m²，本次扩建新增 34142m²），西侧原有厂区拥有生产厂房 2 幢、综合楼 1 幢、宿舍楼 1 幢，东侧新建厂区拥有厂房 2 幢。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有资质的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高品质铝型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5 月，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以丽环建[2017]33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了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竞得丽水南城七百央区块 H-13-3 工业地块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企业原厂区东侧，与原厂区仅隔白莲路），该地块总用地面积 34142m²。经公司研究决定，在该地块和原有部分厂区实施改扩建。本项目主要在新厂区建设锯切、加热、挤压成型、时效处理、机加工生产线，在原有厂区新增小件表面处理线（通过已有产能替代，不增加老厂区总的表面处理能力），形成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为 13250 万元。

项目于 2018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00-33-03-086450-000）。2019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21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0 月，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建[2019]21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3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119 号）新

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本次在西侧厂区内建设的小件表面处理线和东侧厂区内建设的锯切、加热、挤压成型、时效处理、机加工生产线。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项目通过投资 13250 万元，在企业西侧厂区建设一条小件表面处理线，配套 2 个废气喷淋塔和废水预处理系统，在东侧厂区建设新建 2 幢厂房，内设加热炉、时效炉、挤压机、喷砂机等设施进行铝件成型和精加工工序。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次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其中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 20 人，一线生产工人 80 人。行政人员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表面处理车间实行一班制（8 小时），其他车间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不新增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员工食宿均安排在原有厂区。此外，原有表面处理生产线生产安排工作时间从 12 小时工作制变更为白班 8 小时。

根据企业产品结构设置，新建厂区产品铝型材 7000t 均为白坯出售，不进行表面处理；8000t 铝制品中的 7000t 进行表面处理，1000t 白坯销售；其中 7000t 表面处理量由原有表面处理工序处理量进行替代，替代后总厂相对应的表面处理量仍不变。

表 2-1 全厂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前	本次新增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铝型材	2.8万t/a	0.7万t/a	3.5万t/a	+0.7万t/a
2	滑板车架	0	0.25万t/a	0.25万t/a	+0.25万t/a
3	滑板车丁字杆	0	0.10万t/a	0.10万t/a	+0.10万t/a
4	伸缩梯管	0	0.15万t/a	0.15万t/a	+0.15万t/a
5	割草机管	0	0.18万t/a	0.18万t/a	+0.18万t/a
6	铝圈	0	0.12万t/a	0.12万t/a	+0.12万t/a
合计		2.8万t/a	1.5万t/a	4.3万t/a	1.5万t/a

表 2-2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能	本项目实际产量*
1	铝型材	0.7万t/a	0.699万t/a
2	滑板车架	0.25万t/a	0.251万t/a
3	滑板车丁字杆	0.10万t/a	0.099万t/a

4	伸缩梯管	0.15万t/a	0.149万t/a
5	割草机管	0.18万t/a	0.178万t/a
6	铝圈	0.12万t/a	0.118万t/a
合计		1.5万t/a	1.494万t/a
*以监测期间产量预估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本次项目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挤压机	10	10	/
2	铝棒加热炉	10	10	/
3	牵引机	10	10	/
4	卧式模具加热炉	10	10	/
5	冷床流水线	10	10	/
6	锯床	4	4	/
7	双门时效炉	2	2	/
8	氧化生产线	2	2	/
9	电泳生产线	2	2	/
10	喷砂机	/	1	增加1台
11	空压机	4	4	/
12	行车	10	10	/
13	冷风机	20	20	/
14	废铝打包机	2	2	/
15	冲床	8	8	/
16	台钻	2	2	/
17	氩弧焊机	10	10	/
18	缩管机	1	1	/
19	弯管机	1	1	/
20	精密切割机	2	2	/
21	仪表车床	5	5	/
22	数控车床	5	5	/
23	数控铣床	5	5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企业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119 号，项目在原有西侧厂区内新增一条小件表面处理线，新建东侧厂区内配套锯切、加热、挤压成型、时效处理、机加工线。原厂区北侧为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丽水市博业铝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大沅街。新扩建厂区位于原有厂区东侧，与原厂区间隔白莲路，扩建面积 34142m²，新建厂区北侧为丽水市绿

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浙江爱福泉药业有限公司。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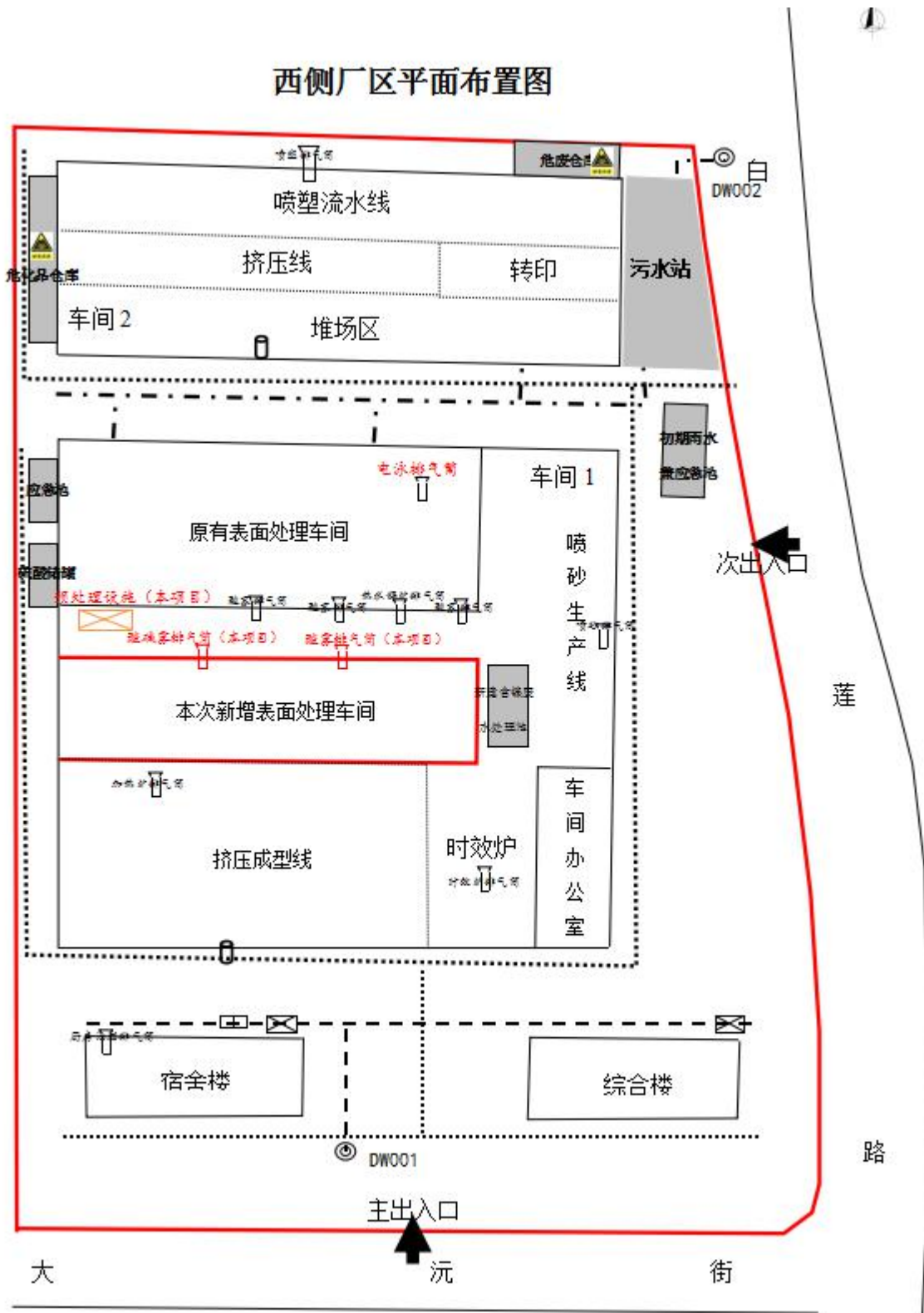
	方位	概况
新建东侧厂区	东侧	规划工业用地
	南侧	浙江爱福泉药业有限公司
	西侧	白莲路、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现厂区
	北侧	丽水市绿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规划工业用地
原有西侧厂区	东侧	白莲路、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拟建厂区
	南侧	大沅街、规划工业用地
	西侧	丽水市博业铝制品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敏感点	西北侧	顺生彩虹城商住小区，与厂界最近距离约为725m

(2) 平面布置

企业东侧厂区内设 2 个主厂房，1 幢综合楼，1 个门卫室。具体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5。平面布置见图 2-2。

表 2-5 项目新建工程汇总

项目		单位	数量	
总用地面积		m ²	34142	
总建筑面积		m ²	20520.57	
项目		/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其中	综合楼	m ²	483.20	1011.20
	1#厂房	m ²	15136	15136
	2#厂房	m ²	4333.54	4333.54
	门卫	m ²	32.69	39.8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9985.43	
绿地面积		m ²	5137.25	
容积率		/	1.17	
建筑密度		%	58.54	
绿地率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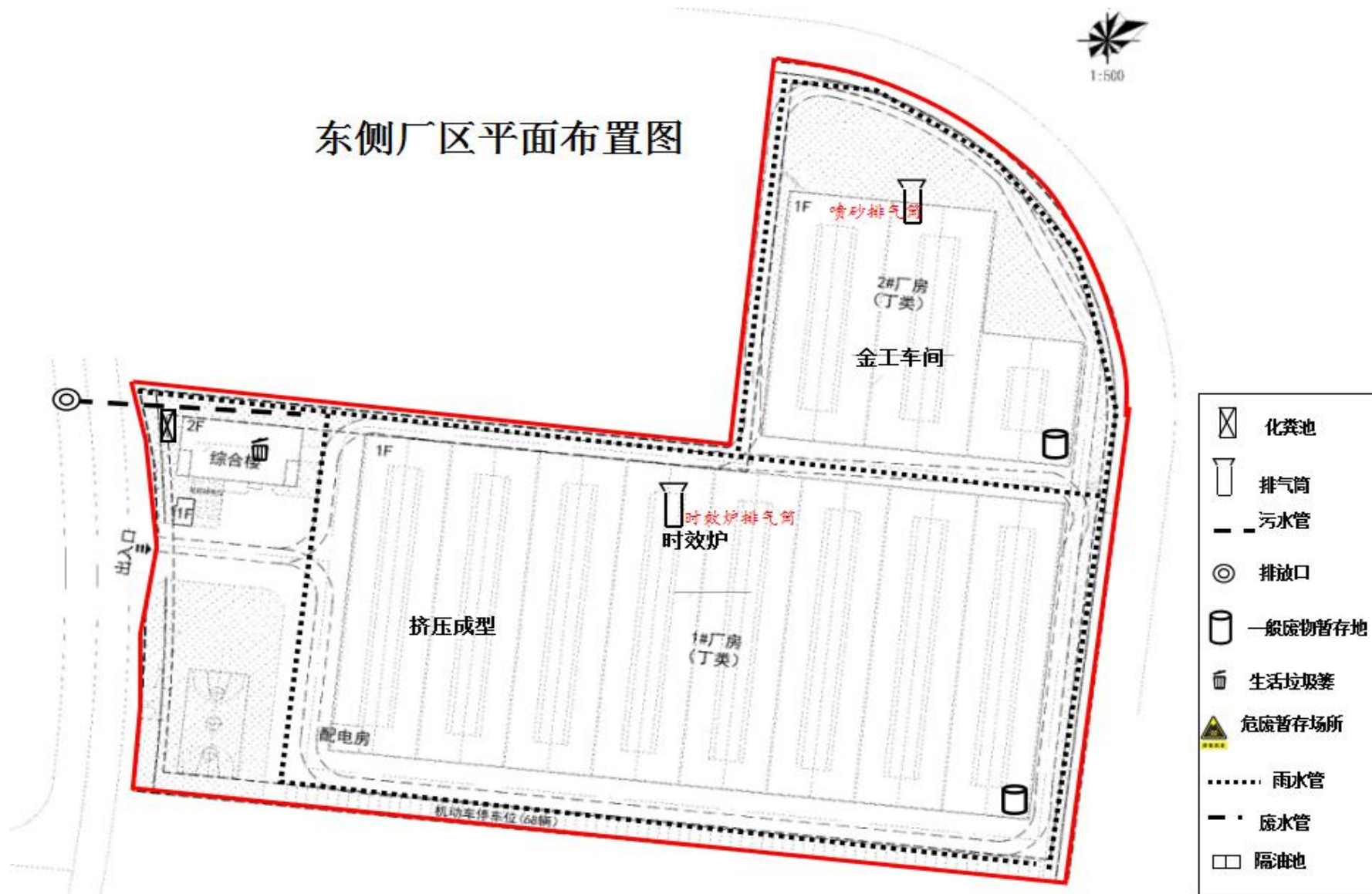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本次验收对周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调查，具体见表 2-6。

表 2-6 区域内排放同类特征污染物调查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相对项目方向	主要产品	目前状态	特征污染物排放
1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原有厂区)	/	铝合金型材	正常生产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氨氮、重金属
2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北	氧化锌电阻片	正常生产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氨氮
3	丽水市博业铝制品有限公司	西	铝合金型材	正常生产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氨氮、重金属
4	丽水市绿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北	生物制品、农药	正常生产	废气：有机废气、颗粒物 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周边企业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烟粉尘、酸雾和有机废气，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

(4) 原有污染物排放量

企业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西侧厂区）见表 2-7。本项目东侧厂区部分原有空闲工业用地，因此东侧厂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表 2-7 企业原有生产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指标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烟) 粉尘
1	排放量	6.78	0.68	0.59	2.78	2.40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本次项目设计用量	本次项目实际用量
1	铝棒	15789	15786.3
2	片碱	50	49.6
3	硫酸（98%）	44	43
4	模具	80	80.2
5	水性电泳漆（丙烯酸漆）	6.7	6.2
6	电泳漆助剂	0.13	0.12
7	除油粉	0.56	0.56
8	染料（着色）	1.7	1
8	硝酸（68%）	3.8	3.8
9	磷酸（60%）	25	25
10	封孔剂	2.9	1
11	包装材料	120	121
12	焊条	1	1

项目建设后，全厂原辅料中仅铝棒、模具、包装材料和焊条较原有项目增加，其他原辅料在原有审批量中进行替代

表 2-9 主要原辅料性质说明

原材料名称	性质
硫酸	<p>化学式H_2SO_4，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纯硫酸一般为无色油状液体，密度$1.84g/cm^3$，沸点$337^\circ C$，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加热到$290^\circ C$时开始释放出三氧化硫，最终变成为98.54%的水溶液，在$317^\circ C$时沸腾而成为共沸混合物。硫酸的沸点及粘度较高，是因为其分子内部的氢键较强的缘故。由于硫酸的介电常数较高，因此它是电解质的良好溶剂，而作为非电解质的溶剂则不太理想。硫酸的熔点是$10.371^\circ C$，加水或加三氧化硫均会使凝固点下降。</p> <p>硫酸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碳化木材、纸张、棉麻织物及生物皮肉等含碳水化合物物质。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故需谨慎使用。硫酸毒理性质属中等毒性，急性毒性：$LD_{50}2140mg/kg$(大鼠经口)；$LC_{50}510mg/m^3$，2小时(大鼠吸入)；$320mg/m^3$，2小时(小鼠吸入)；</p>
片碱	<p>氢氧化钠，化学式为$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很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NaOH$是化学实验室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亦为常见的化工品之一。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2.130g/cm^3$。熔点$318.4^\circ C$。沸点$1390^\circ C$。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式量40.01</p> <p>氢氧化钠在水处理中可作为碱性清洗剂，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在高温下对碳钢也有腐蚀作用。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健康危害：该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会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与$NaOH$直接接触会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该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危害环境。</p>
磷酸	<p>磷酸或正磷酸，化学式H_3PO_4，分子量为97.9724，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由十氧化四磷溶于热水中即可得到。正磷酸工业上用硫酸处理磷灰石即得。磷酸在空气中容易潮解。加热会失水得到焦磷酸，再进一步失水得到偏磷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也可用作化学试剂。</p> <p>纯磷酸为无色结晶、无臭，具有酸味；其熔点为$42.4^\circ C$，沸点$260^\circ C$，饱和蒸气压$0.67/25^\circ C$，相对于水密度为1.87；与水混溶，可溶于乙醇。市售磷酸是含$85\% H_3PO_4$的粘稠状浓溶液</p>
硝酸	<p>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分子式：HNO_3，分子量：63.01，熔点$-42^\circ C$，沸点$86^\circ C$，与水混溶。其蒸气有刺激作用，引起粘膜和上呼吸道的刺激症状。如流泪、咽喉刺激感、呛咳、并伴有头痛、头晕、胸闷等。长期接触可引起牙齿酸蚀症，皮肤接触引起灼伤。口服硝酸，引起上消化道剧痛、烧灼伤以至形成溃疡；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肾损害、休克以至窒息等。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等接触，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p>
着色剂	<p>本次新增表面处理生产线铝型材着色主要包括黄金色和香槟色，黄金色着色剂主要成分为高锰酸钾、硫酸及助剂等；香槟色着色剂主要成分为$SnSO_4$、$NiSO_4 \cdot 6H_2O$及助剂等，$NiSO_4 \cdot 6H_2O$成分含量在65-70%左右。</p>
除油粉	<p>除油粉采用多种优质表面活性剂、去污剂、渗透剂、助洗剂等精制而成的低泡除油脱脂剂，具有良好的润湿，增溶和乳化等能力，有较强的去油能力。清洗后的工件表面无可见油膜或油斑。本品主要应用于铝合金，锌合金，镁合金等合金材料的清洗，对工件无损伤现象。主要含有三乙醇胺油酸皂、椰油酸二乙醇酰胺、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等物质</p>
封孔剂	<p>项目使用封孔剂主要成分为醋酸镍和氟化镍以及其他助剂（醋酸镍/氟化镍含量在70-75%之间）；醋酸镍有醋酸气味，密度$1.744g/cm^3$，受热时分解，易溶于水。用于镀镍、金属着色、制镍催化剂及织物媒染剂。</p>

健康危害: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引起皮炎、过敏反应。镍化合物属致癌物。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 有毒, 具刺激性, 具致敏性。
 急性毒性: LD₅₀:350 mg/kg(大鼠经口); 410 mg/kg(小鼠经口)
 氟化镍分子式: NiF₂·4H₂O, 物化性质: 黄绿色或淡黄色正方晶系的结晶, 有吸湿性, 微溶于水, 25℃时溶解度约为2.5%, 亦微溶于无水氟化氢, 易溶于氢氟酸。性质较稳定, 到熔点温度时缓慢转变为氧化物。

表 2-10 项目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本次项目设计用量	本次项目实际用量
1	水 (t/a)	44110	42000
2	电 (万度/a)	668.13	662
3	天然气 (万m ³ /a)	81.73	81.7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东侧厂区主要从事铝型材挤压成型和机械加工, 表面处理仍安排在西侧厂区, 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东侧厂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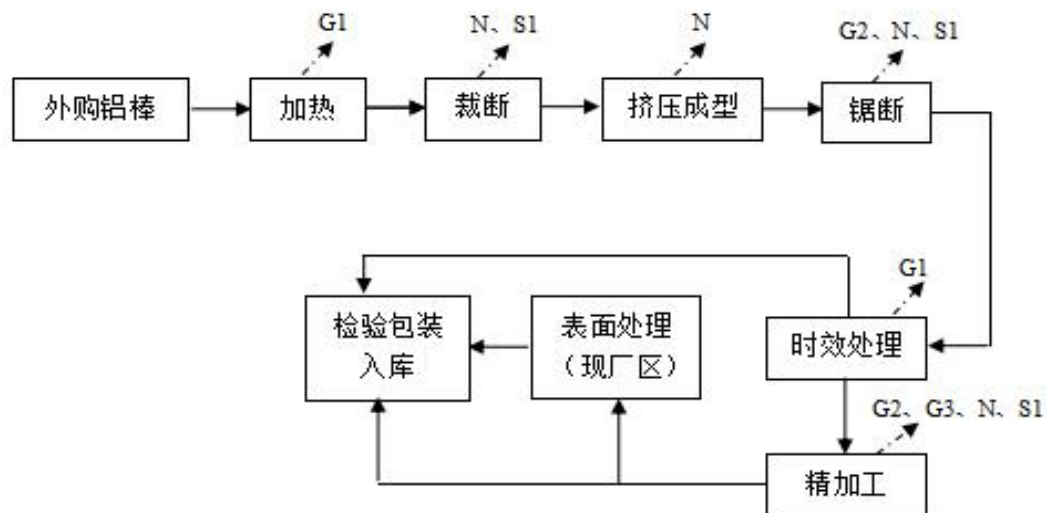


图 2-3 东侧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图

上述工艺各工序概述如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挤压和金工生产工序简述一览表

工序名称	内容简述
挤压成型	外购铝棒经铝棒加热炉加热至500-530℃（铝棒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然后根据铝型材规格要求进行裁断，经挤压机挤压成型，然后根据产品规格经高精度锯床锯断
时效处理	将锯断后的铝型材装框放入时效炉进行时效处理，以保持挤压后铝型材的形状及提高其金属性能，时效炉温度控制在180-210℃，加热2小时，保温4小时，经时效处理后的铝型材为半成品
精加工	时效处理处理后的部分铝型材以白坯形式出售，其余部分经过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冲床加工、钻床加工、折弯加工等精加工后成为各种铝制品，最终经现有厂区设置的表面处理生产线表面处理后为成品，其中部分无需表面处理的直接以白坯出售

表面处理	在现有厂区新建一条小件表面处理线，主要涉及到碱蚀、出光、氧化、封孔、着色、电泳等表面处理；新建表面处理线的产能通过削减现有厂区铝型材表面处理产能，用以替代拟建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厂区进行表面处理的产能，最终做到现有厂区铝型材/铝制品表面处理量不超过现有厂区已审批量。现厂区已建的表面处理设施维持现状不变
------	--

(2) 西侧厂区新增表面处理线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西侧厂区新增的表面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与已设置的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因本次项目所需表面处理的工件较铝型材尺寸要小，现有已设置的表面处理设施尺寸过大，实际实验结果显示使用大尺寸的表面处理设施去处理小尺寸的工件，会造成资源浪费及影响产品质量等问题，因此，新增小件表面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图 2-4 所示：

工艺流程各工序概述如下表 2-12 所示。

表 2-12 表面处理各生产工序简述一览表

工序名称	内容简述
除油	将铝材在除油槽液中浸泡3-5分钟洗去表面大部分残留油渍
出光	一种在特殊条件下进行的化学腐蚀，是通过控制铝材表面选择性的溶解，使铝材表面微观凸出部位较其凹洼部位优先溶解，而达到表面平整和光亮的目的；本次项目拟选用磷酸——硫酸体系溶液液，溶液中磷酸含量约为55-60%、硫酸含量为25-30%；时间约为1-3分钟；出光后进行二道水洗，采用逆流漂洗方式设置
碱蚀	将除油后的铝材在4%-6%氢氧化钠（NaOH）槽液中浸泡3-5分钟洗去天然氧化膜（ Al_2O_3 ）和残留油渍。 $Al_2O_3 + 2NaOH = 2NaAlO_2 + H_2O$ $2Al + 2NaOH + 2H_2O = 2NaAlO_2 + 3H_2$
中和	将碱蚀后的铝材用硫酸（2%-4%）和硝酸（2%-4%）浸泡3分钟洗去表面黑灰（其他金属杂质，铝合金中碱不溶金属）
氧化	将铝合金的制件作为阳极，置于20%左右的硫酸溶液中，采用电解的方法使其表面形成较硬的 Al_2O_3 氧化物薄膜。铝阳极氧化的原理实质上就是水电解的原理，在阴极上，按下列反应放出 H_2 ： $2H^++2e=H_2$ ；在阳极上，按下列反应放出 O_2 ： $4OH^-+4e=2H_2O+O_2$ ；
封孔	铝型材阳极氧化膜布满微孔，极易吸附污染物而被污染，进行封孔处理可以降低其沾染性，提高耐腐蚀性和电绝缘性；项目使用封孔剂成分主要为氟化镍，封孔槽液中镍含量约为0.2-0.6%、氟含量约为0.3-0.4%
着色	将氧化后的铝材在着色槽中通交流电让无机染料吸附在多孔的阳极氧化膜上使铝材表面成古铜色、香槟色、不锈钢色等，溶液中主要含有 $SnSO_4$ 、 $NiSO_4 \cdot 6H_2O$
电泳	将氧化和着色后的铝材经纯水水洗后在电解槽（丙烯酸水性漆）中通电2-3分钟，在铝材表面镀上一层漆膜；电泳前的纯水和热水均有现有设备供应，不新增设备。电泳后的水用于电泳池调配用水，不外排
烘干	经沥水的工件在烘槽（180℃左右）中烘烤25-30分钟形成较硬透明漆膜，烘干工序在原有厂区已建的烘槽内烘烤

该工序所需纯水、热源等均依托原有厂区已建的热水锅炉、纯水机等，不另外新增该部分设施。电泳、烘干依托原有处理线，且水性漆进行替代削减。同时，该企业表面处理生产线仅作为自身配套生产线使用，不对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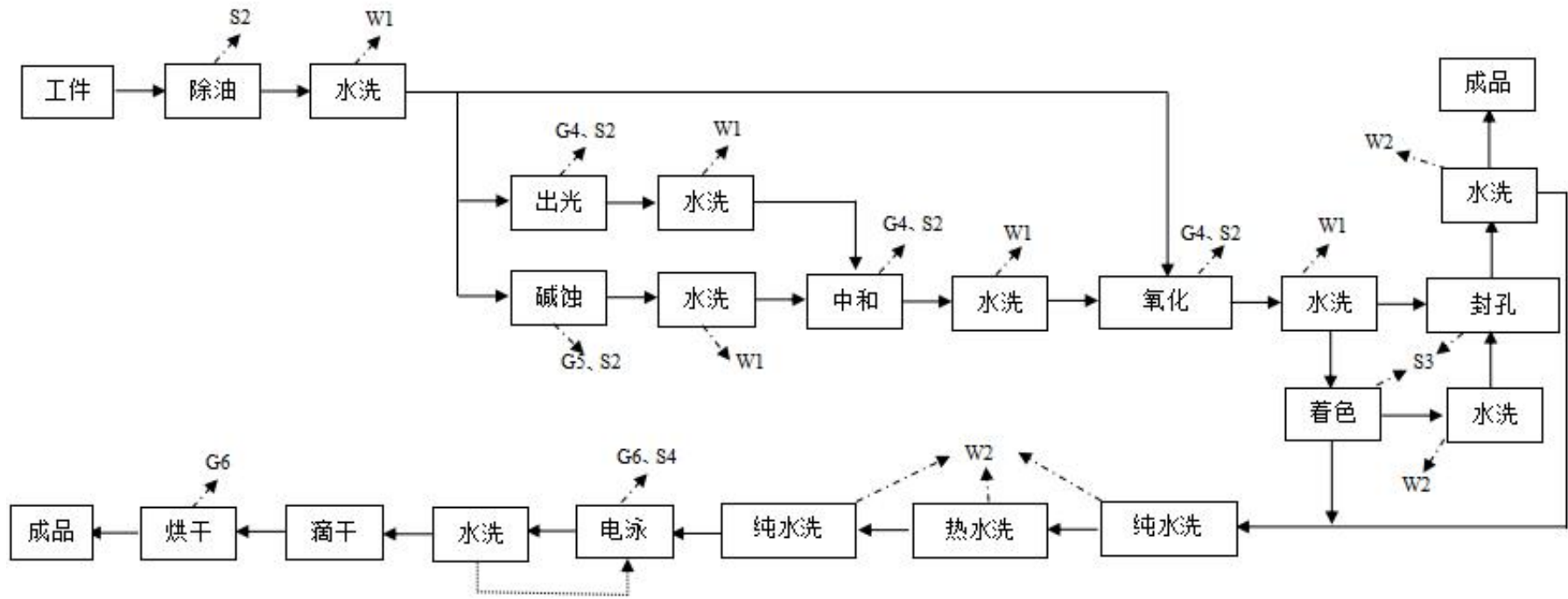


图 2-4 西侧厂区小件表面处理工艺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金属粉尘 (G2)	颗粒物
	焊接烟尘 (G3)	颗粒物
	酸雾 (G4)	酸雾
	碱雾 (G5)	氢氧化钠
	有机废气 (G6)	电泳、固化
废水	不含镍工艺废水 (W1)	pH、COD、氨氮、TP、SS
	含镍工艺废水 (W2)	pH、镍、氟化物
	生活废水 (W3)	COD、氨氮
噪声	机械噪声 (N)	等效声级 (dB)
固废	金属边角料 (S1)	铝合金
	槽渣 (S2)	金属盐、酸、碱、水等
	含镍槽渣及污泥 (S3)	镍盐、水等
	漆渣 (S4)	电泳
	其他污泥 (S5)	金属盐、水等
	危险包装废物 (S6)	塑料桶、编织袋等
	一般包装废物 (S7)	编织袋、塑料桶等
	生活垃圾 (S8)	纸、塑料等

(3) 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 42000t/a，排放废水 37340t/a，排放总量在原有排放量上进行削减替代，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废水增加排放量为 370t/a。项目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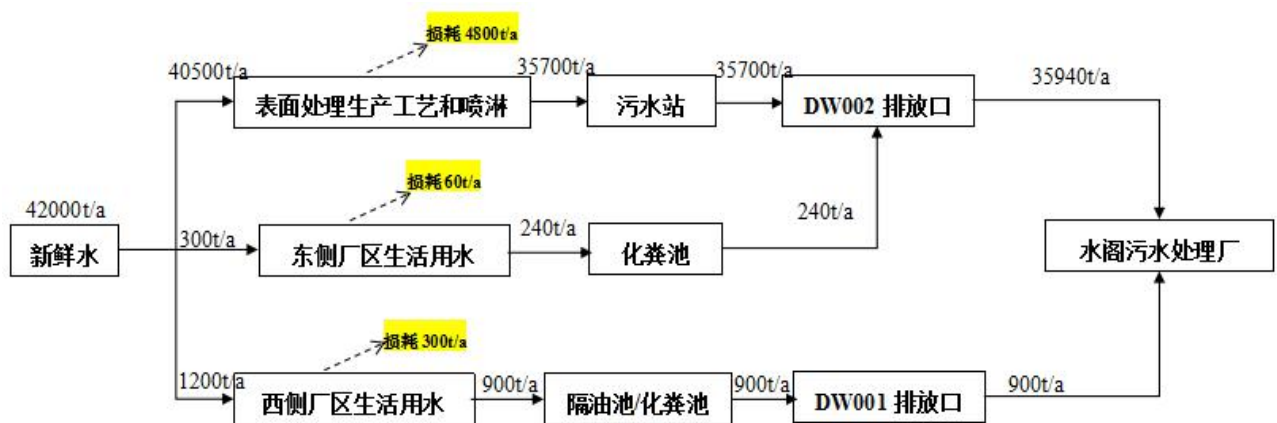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6、厂区原有污染物及以新带老情况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原有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于西侧厂区，采用锯切、加热、挤压成型、时效处理、机加工、表面处理、检验包装等生产工

艺，购置圆盘锯床、挤压机、铝棒加热炉、车床、铣床等国产设备。

(1) 原有生产工艺及替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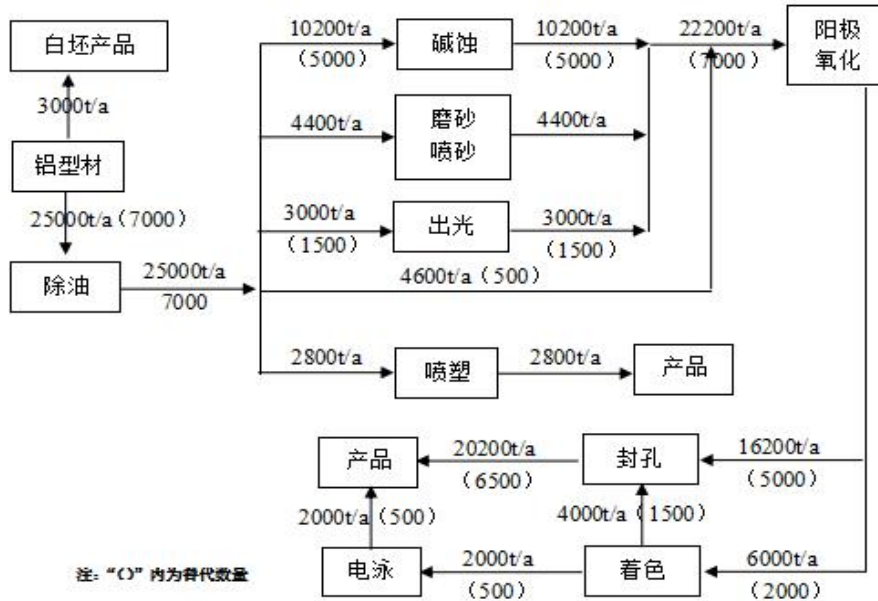


图 2-7 企业原有生产工艺及替代量示意图

(2) 原有环保治理设施和以新带老情况

表 2-14 原有环保治理设施和以新带老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物	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以新带老情况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铝棒加热炉区域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15m烟囱接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设置两根排气筒（车间1、2各一根）； ②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15m烟囱接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设置一根排气筒； ③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15m烟囱接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设置一根排气筒； ④电泳漆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15m烟囱接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设置一根排气筒； ⑤喷塑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15m烟囱接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与喷塑同一根排气筒；	①新建项目依托原有热水锅炉；
	金属粉尘	①铝型材切断工序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每天对设备周边地面进行清扫，将沉降的粉尘进行收集； ②喷砂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设备自带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烟囱接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依托原有
	酸雾废气	已在产生酸雾的池子处设置侧吸和顶吸装置，收集的酸雾通过酸雾喷淋塔处理后接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共设置3套酸雾喷淋塔和3根排气筒，各设施风机风量为18000m³/h~28000m³/h；设置了废气设施运行台账；	依托原有
	有机废气	①电泳固化有机废气经燃烧处理后接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燃烧废气同一根排气筒； ②喷塑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接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一根排气筒，与喷塑同一根排气筒；	①新建项目依托原有电泳固化槽和处理设施，原辅料和排放总量进行替代；

	喷塑粉尘	静电喷塑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设置一根排气筒；	依托原有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接烟囱至楼顶高空排放	依托原有
废水	工艺废水	厂区已设置一座600t/d处理能力的污水站，污水采用中和+化学沉淀工艺处理，车间内废水分质收集，其中含镍废水设置一套单独的废水处理池，该类废水单独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污水站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收集管网采用明沟套明管方式，并标注不同颜色箭头。各废水处理池、污水管网、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生产工艺采用逆流漂洗，电泳清洗水回用于电泳池，污水站中水未进行回用；设置了标准的废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控设施；	新建项目增车间废水设预系统，有色废水均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	下脚料、废次品、金属碎屑和粉末	车间1、2内分别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对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暂存场所粘贴相应的标识；下脚料、废次品、金属碎屑和粉末、废塑粉等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出售给回收商回收，一般包装废物、漆渣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依托原有
	废塑粉		
	漆渣		
	一般包装废物		
	槽渣	厂区内设置一间60m ² 污泥、槽渣等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墙裙处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目前委托兰溪市舒心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委托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上述公司拥有对应的运输和处置资质；危废场所粘贴了相关标识，并设置了台账做好了记录；	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镍槽渣及污泥	原有厂区设置了1个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粘贴了相关标识、周知卡等，并设置了台账做好了记录；	依托原有
其他污泥			
	危险包装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依托原有
其他	初期雨水池、应急池	厂区在硫酸储罐边上设置了一个60m ³ 的应急池，作为硫酸储罐及危化品仓库的应急池；在污水站边上设置一个100m ³ 初期雨水池兼应急池，平时作为初期雨水池收集雨水，雨水收集后及时排入污水站处理；保持初期雨水池内无水或少水状态，在污水站故障时可作为应急池使用。	依托原有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环保设施、原辅料、生产设备，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新增1套小件喷砂并配备除尘器，烟粉尘排放增加量未达到10%并能达到总量控制要求，且排放口类型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

根据企业目前所建设的设备和工艺，项目能达到设计的年产1.5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2-11。

表2-11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119号及东侧丽水南城七百央区块H-13-3工业地块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119号及东侧丽水南城七百央区块H-13-3工业地块	一致
占地面积		66152m ²	66152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西侧厂区沿用原有，东侧厂区新增2幢厂房1幢综合楼	西侧厂区沿用原有，东侧厂区新增2幢厂房1幢综合楼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变电所供电线路网统一供给	由园区变电所供电线路网统一供给	一致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供水，由供水管路至车间、办公楼内使用	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供水，由供水管路至车间、办公楼内使用	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表面处理依托原有厂区相应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处理纳管排放，后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各废水经厂区内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表面处理依托原有厂区相应污水处理设施且增设一道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	一致
	其他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设置化粪池（表面处理依托现有厂区相应污水处理设施，新建着色废水预处理池）	东侧厂区新建化粪池；西侧厂区依托原有化粪池，表面处理依托有缘厂区相应污水站，新建着色废水预处理池	一致
	废气	新建厂区时效炉、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15m排气筒 原有厂区新建表面处理生产线酸雾、碱雾废气：集气+碱雾喷淋+15m排气筒	东侧厂区时效炉燃烧废气收集后15m排气筒排放； 西侧厂区新建小件表面处理线酸碱雾：2套碱雾喷淋+2根15m高排气筒	基本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员工均规范操作	一致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依托暂存在原有厂区已建危险固废暂存场	东侧厂区设一般固废堆场；西侧原有厂区内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储存点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表面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具体废水走向示意图 2-6（水平衡示意图）。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生活污水

项目西侧厂区生活区废水由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进入 1#污水总排口（DW001）纳管，东侧厂区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2#污水总排口纳管（DW002）。

（2）表面处理废水

项目表面处理废水产生于在西侧厂区，表面处理工序在着色、封孔会产生含镍废水，含镍废水中金属镍为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经单独收集至调节池，通过片碱调剂 pH（期间镍与氢氧根反应生产氢氧化镍沉淀物），通过搅拌使其充分混合后进入絮凝池，使废水与絮凝剂充分混合后溢流至沉淀池，废水中的镍离子以氢氧化镍的形式被沉淀去除；预处理后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站，和其他表面处理废水一同处理。

其他表面处理废水中主要含酸或碱、金属铝离子、磷酸盐等，废水收集进入西侧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有 2#污水总排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废水处理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t/d，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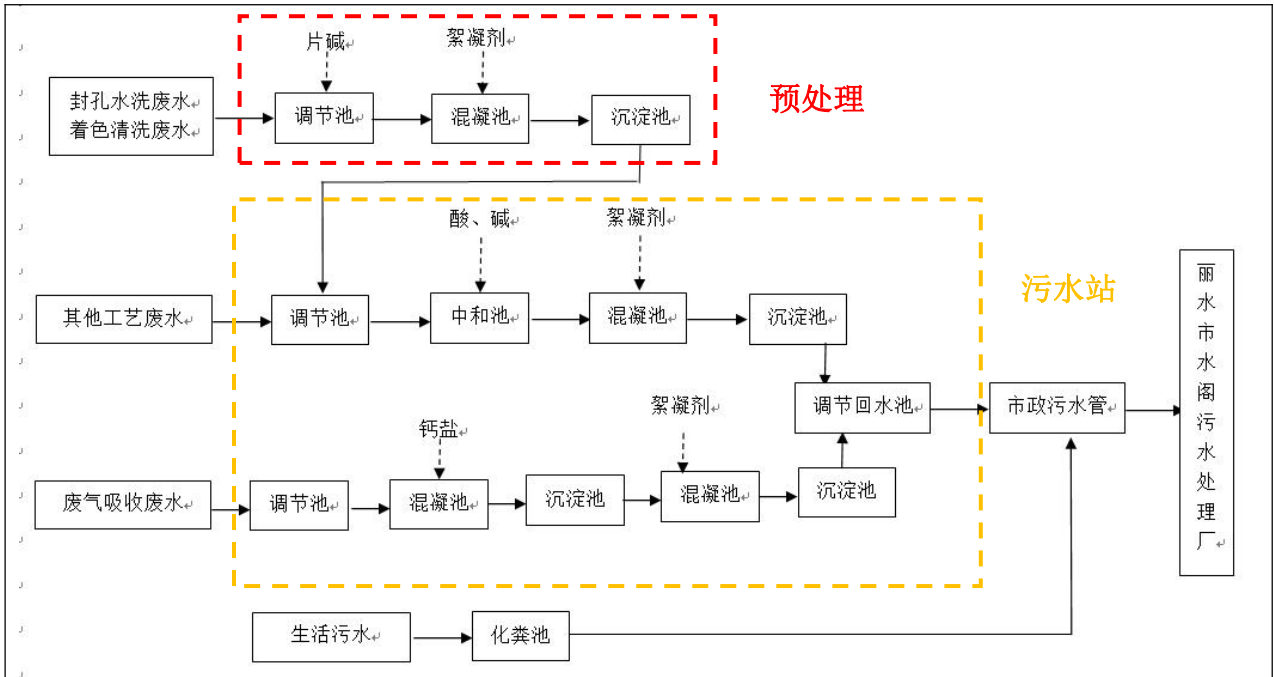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工艺和走向示意图

(3) 初期雨水

项目西侧厂区内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收集后泵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初期雨水收集池为 10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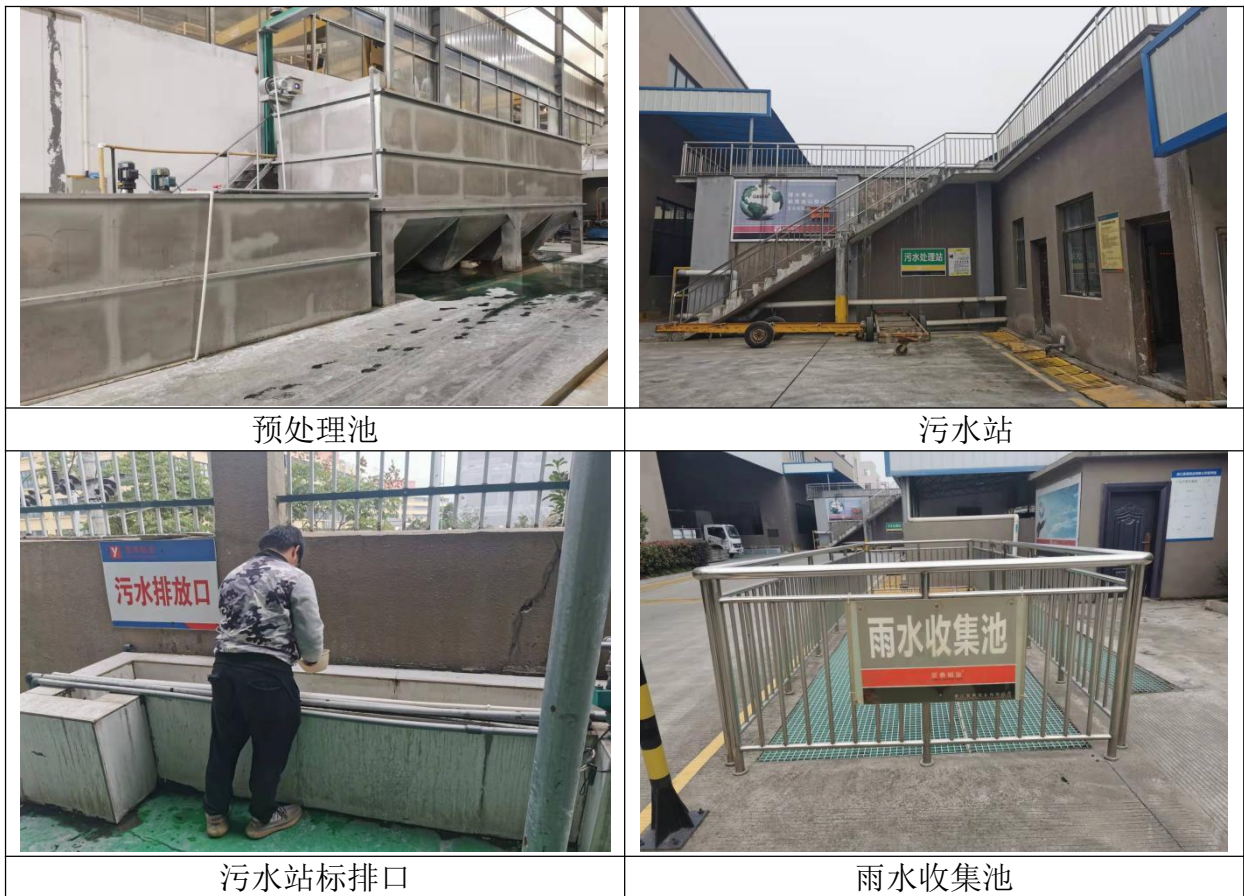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目前该套污水处理设施标排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监控指标为流量和 pH。该套在线监控由丽水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建运维，2021 年 3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pH 在线监控数值为 7.66~7.90。



总氮在线直读仪

在线监控室

图 3-3 污水在线监控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碱雾、酸雾、有机废气和喷砂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加热炉和时效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炉采用连续控制方式低氮燃烧，燃烧废气均在炉内充分燃烧利用余热后少量无组织排放。2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4）15m 高空排放。由于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较细，不具备监测条件，且参考企业提供的天然气成分表（附件 3），企业使用的天然气为一类天然气，能符合清洁能源要求。

(2) 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

金加工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粉尘颗粒较大且沉重，基本在操作台附近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工序较少，少量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有机废气

项目电泳和电泳烘干工序依托原有大表面处理线，电泳采用水性漆，电泳和电泳烘干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燃烧后由原有的电泳烘干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4) 酸雾和碱雾

项目表面处理工艺出光、中和、氧化等需用到硫酸、磷酸、硝酸一种或几种，由于调配后硝酸浓度低挥发少，故各工序在运行过程中酸雾主要为硫酸雾。本项目碱蚀时使用氢氧化钠，会产生少量碱雾。企业小件表面处理线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内形成微负压，对酸碱雾产生槽采用槽边吸风+吸风罩方法集气，收集后分别进入两套碱喷淋系统处理，其中 1#喷淋塔用于处理酸雾，酸雾侧吸+顶吸两进一出；2#喷淋塔用于处理酸雾和碱雾，酸雾侧吸+酸碱雾顶吸两进一出；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2）。

（5）喷砂废气

项目配套 1 台喷砂机对部分小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空排放（DA003）。



时效炉



时效炉排气筒



酸雾喷淋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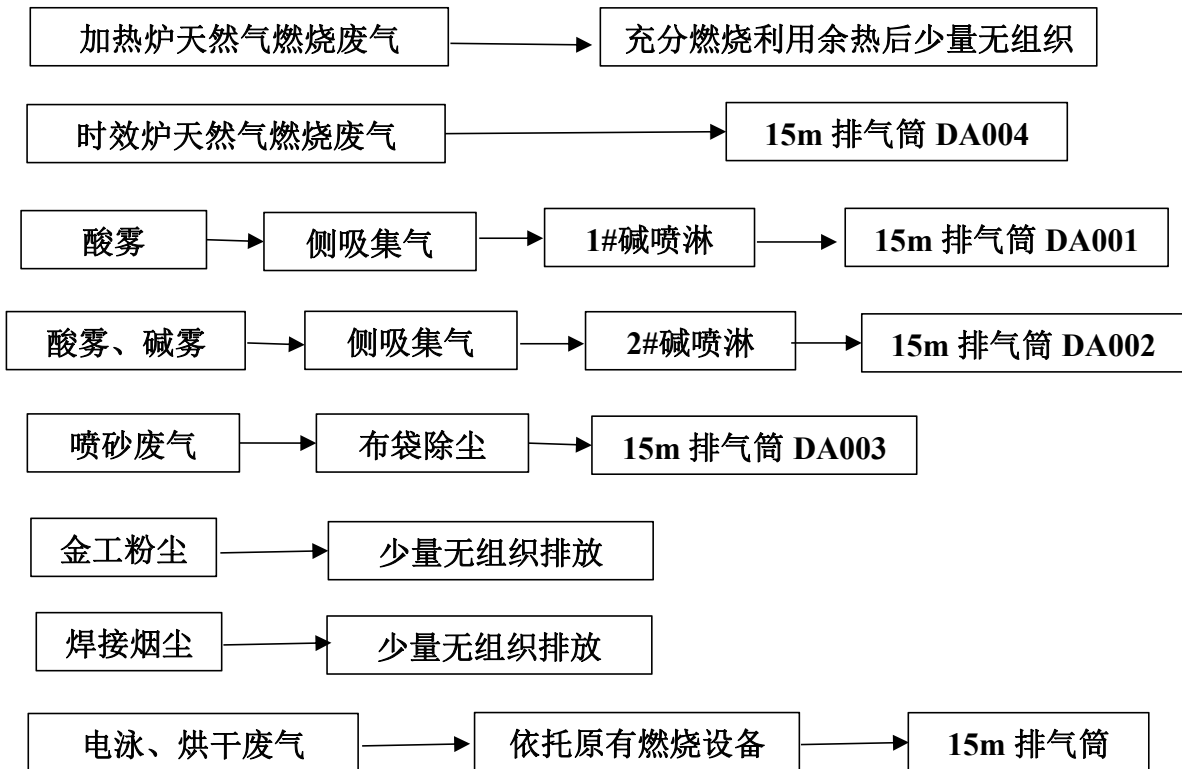


酸雾碱雾喷淋塔



图 3-3 废气产污点及处理设施现场图

2.3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冲床、车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新建厂区建设选用隔声材料，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槽渣、污泥、含镍污泥和槽渣、漆渣、危险包装

废物、一般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产生于金工，产生量为 780t/a，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

(2) 槽渣 (HW17/336-064-17)

项目表面处理工艺过程中除油、出光、碱蚀、阳极氧化、中和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槽液和槽渣，产生表面处理废物 54.3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其他污泥 (HW17/336-064-17)

项目污水站污泥产生量为 152.6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含镍污泥和槽渣 (HW17/336-055-17)

项目封孔、上色槽槽渣含有少量金属镍，生产废水预处理中会产生含镍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目前产生量较少，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处置。该类废物年产生约 0.3t/a。

(5) 漆渣 (HW12/900-252-12)

项目电泳槽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电泳漆渣，产生量约为 0.5t/a，目前电泳工序暂无生产，故未产生漆渣，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危险包装废物 (HW49/900-041-49)

危险包装废物主要包括磷酸桶、片碱、封孔剂和着色剂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该类包装废物量为 1.3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7) 一般包装废物

项目焊条、铝合金及其他一些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属于一般固废，产生一般包装废物量为 0.7t/a，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9.4t/a，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依托原有西侧厂区危废仓库 (60m²)，库内地面经过防渗处理，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账，各类危废和仓库粘贴了相应标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789	780	外卖给物质回收单位
2	一般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0.7	0.7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食物残渣	一般固废	30	29.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槽渣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54.6	54.3	酸洗工序	固态	酸洗废渣	重金属	T/C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其他污泥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156.3	152.6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重金属	重金属	T/C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漆渣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0.58	0.5	电泳	固态	树脂	树脂等有机成分	T	目前暂无产生,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待委托处置
4	危险包装废物	其他废物 HW08	900-041-49	0.7	0.7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麻袋	沾染危化品	T/In	暂存于危废间, 后用于循环利用
5	含镍槽渣和污泥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5-17	0.3	0.3	着色封孔	固态	含镍污泥	重金属	T/c	暂存于危废仓库, 待委托处置

注: 危险特性: 腐蚀性 (C)、毒性 (T)、易燃性 (I)、反应性 (R) 和感染性 (In)



图 3-4 危废间内外景现场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5.2 排污口

本项目西侧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污口纳管排放。生产废水和东侧生活废水通过白莲路 DW002 排污口纳管排放，生产废水出水口设置了一个标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于 2020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005658613697001U，有效期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30 日。

5.4 地下水污染防治

为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企业酸洗平台架空设置、区域地面均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废水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方式输送。



图 3-4 表面处理车间示意图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图 3-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对生产废水标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控，监控指标为：流量、pH，该在线监控由丽水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维。企业其他污染物指标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3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91%。其中施工期环保措施占用 24 万元；运营期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42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36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0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6 万，风险防范措施占用 3 万。

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设计环保投资 费用（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费用（万元）	
施 工 期	废水	建筑工地集水沟集水坑、临时沉淀池、临时化粪池、洗车坑、高压清洗机等	5	
	废气	场地洒水、施工路面硬化、物料密闭运输、车辆冲洗、设置滞尘防护网、场地清扫等	10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及维护等	3	
	固废	设置临时垃圾箱、建筑垃圾外运等	8	
营 运 期	废水	化粪池、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各项防腐防渗等	40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管道及排气筒等	30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	10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设置，无渗漏		2
		利用现有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4
	风险防范	/	3	
总 计		111	12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时效炉、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15m烟囱接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烟囱接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加热炉燃烧废气在炉内充分利用余热后少量无组织排放；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保洁工作；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酸雾废气	硫酸雾	设置独立的表面处理车间，保持车间微负压状态，收集的酸雾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接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酸雾的池子设置侧吸装置收集酸雾，收集的酸雾与车间收集的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设置独立的表面处理车间，车间内形成微负压状态，收集的酸雾经1#喷淋塔喷淋处理后接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碱雾废气	氢氧化钠	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与酸雾一套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接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的碱雾和部分酸雾经2#喷淋塔喷淋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利用现有已经烘干槽及其配套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电泳和烘干集气+燃烧处理后一同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工艺废水	COD 氨氮 镍	雨污分流、污废分流；本次项目新增一套含镍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化学沉淀工艺处理；本次新增设备产生的含镍废水单独收集至该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工艺废水纳入现厂区已经污水站处理达标纳管排放； 现有厂区已建生产工艺废水含镍废水单独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纳管排放； 对新增表面处理车间地面、处理池子、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要求应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设置；表面处理池进行架空设置；	厂区内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项目含镍废水经车间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表面处理废水一同进入污水站处理；不含镍表面处理废水和喷淋废水进入原有污水站处理；小件表面处理车间地面、处理池、污水处理设施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要求应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设置；表面处理池进行架空设置；污水站内废水处理由DW002排放口纳管；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西侧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由DW001排放口纳管排放；东侧厂区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由DW002排放口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锯断、精加工等	金属边角料	收集在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出售给回收厂家再生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表面处理	槽渣	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封孔、上色	含镍槽渣及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处

		污泥		置
	污水处理	其他污泥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原材料使用	危险包装废物	由厂家回收利用；	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循环利用于原始包装用途；
	电泳	漆渣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管理、储存、处置
	原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废物	收集在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出售给回收厂家再生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建设尽可能使用隔声材料；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21 号

关于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119 号实施,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二、该项目总投资 13200 万元,占地面积 34142 平方米。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项目表面处理设备,场所等需根据《用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环境整治提升方案》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产废水中总镍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 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如总镍<0.5mg/L),厂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其他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190208)中

的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硫酸雾 $\leq 30\text{mg}/\text{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项目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SO_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850\text{mg}/\text{m}^3$ ，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00\text{mg}/\text{m}^3$)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酸雾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如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2\text{mg}/\text{m}^3$ ，各类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text{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槽渣、含镍槽渣及污泥、其他污泥、危险废物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固废，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电泳漆渣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9日印发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119号实施，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该项目总投资13200万元，占地面积34142平方米。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项目通过投资13250万元，在企业西侧厂区建设一条小件表面处理线，配套2个废气喷淋塔和废水预处理系统，在东侧厂区建设新建2幢厂房，内设加热炉、时效炉、挤压机、喷砂机等设施进行铝件成型和精加工工序，形成年产1.5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项目表面处理设备，场所等需根据《用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方案》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产废水中总镍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 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如总镍<0.5mg/L)，厂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他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西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处理后由DW001排污口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 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东侧厂区预处理的生活废水一同由DW002排污口纳管排放；表面处理设备，场所等需根据《用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方案》的相关要求落实建设，并设置一个100m ³ 雨水收集池和应急共用；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190208)中的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硫酸雾≤30mg/m ³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项目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50mg/m ³ ，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 ³)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酸雾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如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2mg/m ³ ，各类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项目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和碱雾废气进入两套喷淋塔碱喷淋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190208)中的排放限值后15m高空排放；加热炉燃烧废气经充分回用后少量无组织排放，时效炉燃烧废气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泳和电泳烘干废气依托原有电泳线燃烧设备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采取一系列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临近白莲路和大沅街测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槽渣、含镍槽渣及污泥、其他污泥、危险废物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固废,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电泳漆渣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危化品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槽渣、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镍污泥和槽渣待委托处置,漆渣暂无产生,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环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11894-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	/	0.05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00 S-L-105)	2023.03.1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	/	0.0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11894-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5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00 S-L-105)	2023.03.1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20mg/m ³
	硫酸雾	《空气个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45)	2022.03.17	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硫酸雾	《空气个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45)	2022.03.17	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8	/	/	/
	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5	1.2	≤20	合格
	52.9			
化学需氧量	40	5	≤10	合格

	42			
氨氮	19.4	0	≤10	合格
	19.4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氮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与雨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污水总排口 (DW00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石油类、总磷、氟化物、总镍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污水预处理进口 (WS001)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氟化物、总镍、总磷	2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污水预处理出口 (WS002)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氟化物、总镍、总磷	2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污水站进水口 (WS003)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氟化物、总镍、总磷	2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污水站出水口 (WS004)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氟化物、总镍、总磷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CODCr、氨氮、总氮、石油类、氟化物、总镍、总磷	2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3、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酸雾喷淋塔2进口1出口 (YQ001-1、YQ001-2、DA001)	硫酸雾	3次/天	2天
酸碱雾喷淋塔酸雾1进口1出口 (YQ002、DA002)	硫酸雾	3次/天	2天
喷砂机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3次/天	2天

*由于天然气排气筒无手工监测条件, 故未进行监测; 电泳烘干废气沿用原有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且排放污染物在原有总量上进行削减, 根据企业原项目监测报告, 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能达标排放, 且电泳工序使用率较低, 故未进行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厂界下风向 (WQ003)			
厂界下风向 (WQ004)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侧厂区东侧 (ZS001)	噪声	昼、夜 各1次/天	2天
东侧厂区南侧 (ZS002)			
西侧厂区南侧 (ZS003)			
西侧厂区西侧 (ZS004)			
西侧厂区北侧 (ZS005)			
东侧厂区北侧 (ZS006)			
白莲路ZS007)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11月2日消耗水139.8t，电2.2万kw·h，天然气2724.3立方；11月3日消耗水139.6t，电2.2万kw·h，天然气2723.9立方，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部分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7-1、表7-2。

表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3日
生产能力(T)	铝型材	设计日生产能力	23.33
		实际日生产能力	23.3
	滑板车架	设计日生产能力	8.33
		实际日生产能力	8.37
	滑板车丁字杆	设计日生产能力	3.33
		实际日生产能力	3.28
	伸缩梯管	设计日生产能力	5
		实际日生产能力	4.95
	割草机管	设计日生产能力	6
		实际日生产能力	5.92
铝圈	设计日生产能力	4	
	实际日生产能力	3.91	
耗能	用水量 (t)	139.8	139.6
	用电量 (万kw·h)	2.2	2.2
	天然气 (m ³)	2724.3	2723.9
原辅材料 (KG)	铝棒	52336.8	52347.4
	片碱	164.4	164.5
	硫酸 (98%)	142.56	142.59
	模具	265.9	265.9
	除油粉	1.86	1.85
	染料 (着色)	3.3	3.3
	硝酸 (68%)	12.5	12.5
	磷酸 (60%)	82.88	82.9
	封孔剂	3.32	3.32
	包装材料	401	401.2
焊条	3.32	3.32	
生产负荷	%	99.46	99.48
*电泳线暂无生产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11月2日	东北	0.9	18.5	101.5	晴
	11月3日	东北	1.0	17.2	101.6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11月2日	东北	0.9	21.8	101.1	晴
	11月3日	东北	1.0	19.8	101.3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3)	11月2日	东北	0.9	22.4	101.0	晴
	11月3日	东北	1.1	20.4	101.2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4)	11月2日	东北	1.0	22.7	100.9	晴
	11月3日	东北	1.1	21.5	100.9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1) 外排口监测结果

2021年11月2日~3日, 对该项目1#污水总排口(DW001)、2#污水总排口(DW002)、雨水排放口(YS001)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6-1, 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3~7-4。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DW001)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日~3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1月2日~11月9日									
检测项目	11月2日				11月3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污水总排口(DW0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值(无量纲)	7.6	7.2	6.9	7.4	7.7	7.6	7.2	7.5	6.9~7.7	6-9
化学需氧量(mg/L)	121	122	124	119	122	126	121	120	12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0	27.8	28.0	28.6	26.5	27.0	27.0	29.0	27.7	300
氨氮(mg/L)	18.9	19.7	20.8	18.4	20.0	18.1	17.5	19.4	19.1	35
悬浮物(mg/L)	13	15	19	16	18	15	13	17	16	400
动植物油(mg/L)	0.52	0.84	0.72	0.77	0.73	0.80	0.68	0.72	0.726	100

表 7-3-2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DW002)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日~3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1月2日~11月9日									
检测项目	11月2日				11月3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污水总排口(DW00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值(无量纲)	7.9	7.8	7.3	7.6	7.8	7.6	7.1	7.8	7.1~7.9	6~9
化学需氧量(mg/L)	127	130	124	131	128	119	122	125	12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1.2	31.8	31.7	32.7	30.6	32.6	32.0	31.6	31.8	300
氨氮(mg/L)	22.7	23.8	24.1	22.4	23.3	24.6	22.7	23.3	23.4	35
悬浮物(mg/L)	18	15	13	17	15	18	15	19	16	400
石油类(mg/L)	1.81	1.72	1.76	1.77	1.79	1.77	1.78	1.80	1.78	20
总磷(mg/L)	0.089	0.080	0.084	0.076	0.089	0.080	0.093	0.080	0.084	8
氟化物(mg/L)	0.23	0.22	0.22	0.24	0.27	0.25	0.24	0.25	0.24	20
总镍(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
总氮(mg/L)	53.9	54.8	53.3	53.6	54.5	53.3	53.4	53.0	54	70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 (YS001)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9 日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氟化物 (mg/L)	总氮 (mg/L)	总镍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无色透明	6.9	9	0.229	0.21	0.491	<0.005	0.055	<0.01
标准值	6~9	20	1.0	1.0	1.0	/	0.2	0.0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石油类、氟化物、动植物油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雨水排放口各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 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评价

2021 年 11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污水预处理进口(WS001)、污水预处理出口(WS002)、污水站进水口(WS003)、污水站出水口(WS004)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4~7-5。

表 7-4 预处理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3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5 日					
检测项目	11 月 2 日		11 月 3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监测点位	预处理设施进水口 (WS001)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4	7.3~7.4	/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3	43	48	44	/
氟化物 (mg/L)	1.85	1.61	1.92	1.79	1.79	/
总氮 (mg/L)	13.8	13.6	14.0	13.7	13.8	/
总镍 (mg/L)	0.789	0.761	0.769	0.776	0.774	/
总磷 (mg/L)	12.5	13.2	13.0	12.5	12.8	/
监测点位	预处理设施出水口 (WS002)					
样品性状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	/

pH 值 (无量纲)	6.9	7.0	6.8	6.9	6.8~7.0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0	15	16	14	/
氟化物 (mg/L)	0.27	0.24	0.26	0.25	0.26	
总氮 (mg/L)	2.95	2.94	2.93	3.05	2.97	/
总镍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5
总磷 (mg/L)	0.084	0.097	0.093	0.084	0.090	/

表 7-4-2 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氟化物	总氮	总磷	总镍
处理效率 (%)	68.1	85.5	78.5	99.3	99.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车间污水预处理设施出水口总镍浓度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该预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总氮、总磷、总镍的处理效率分别达到 68.1%、85.5%、78.5%、88.3%和 99.6%。

表 7-5-1 污水站进水口（WS003）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3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9 日					
检测项目	11 月 2 日		11 月 3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监测点位	污水站进水口（WS003）					
样品性状	微白微浑	微白微浑	微白微浑	微白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8.8	8.9	8.9	8.9	8.8~8.9	/
化学需氧量 (mg/L)	1765	1794	1826	1809	1799	/
氨氮 (mg/L)	173	162	154	167	164	
氟化物 (mg/L)	1.36	1.40	1.31	1.36	1.36	/
总氮 (mg/L)	272	275	277	277	275	/
总镍 (mg/L)	0.0833	0.0729	0.0792	0.0750	0.0776	/
总磷 (mg/L)	9.97	10.8	10.6	10.2	10.4	/
石油类 (mg/L)	2.47	2.58	2.47	2.50	2.51	/

表 7-5-2 污水站出水口（WS004）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3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9 日									
检测项目	11 月 2 日				11 月 3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点位	污水站出水口 (WS004)									
	样品性状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7	7.7	7.6	7.6	7.7	7.7	7.6~7.7	/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8	22	19	13	14	20	21	18	/
氨氮 (mg/L)	18.9	20.8	19.4	20.0	18.1	17.8	19.2	19.7	19.2	/
氟化物 (mg/L)	0.22	0.24	0.23	0.26	0.25	0.22	0.24	0.23	0.24	/
总氮 (mg/L)	39.3	39.2	39.1	38.6	39.3	39.0	40.0	38.9	39.2	/
总镍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
总磷 (mg/L)	0.080	0.089	0.097	0.080	0.072	0.084	0.089	0.080	0.084	/
石油类 (mg/L)	0.55	0.74	0.73	0.78	0.81	0.84	0.73	0.78	0.75	/

表 7-5-3 污水站处理效率

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氟化物	总氮	总镍	总磷	石油类
处理效率 (%)	99.0	88.3	82.4	85.7	35.6	99.2	70.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站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总氮、总镍、总磷和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能达到 99.0%、88.3%、82.4%、85.7%、35.6%、99.2%和 70.1%。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1年11月2日~3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硫酸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酸雾喷淋塔进出口(YQ001-1、YQ001-2、DA001)、酸碱雾喷淋塔进出口(YQ002、DA0012)、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DA003)。监测内容见表6-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7-6。

7-4-1 酸雾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	/	2021年11月2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酸雾喷淋塔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YQ001-1			处理设施进口 YQ001-2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7.7			26.1			13.4			/	/	
平均烟气温度	℃	21			23			18			/	/	
平均含湿量	%	2.4			2.3			2.4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175.89			16410.50			28967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52.7	57.2	58.4	61.1	62.1	59.3	0.239	0.181	0.201	/	/
	平均浓度	mg/m ³	56.1			60.8			0.207			30	达标

7-4-2 酸雾喷淋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	/	2021年11月3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酸雾喷淋塔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YQ001-1			处理设施进口 YQ001-2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7.9			26.0			13.4			/	/	
平均烟气温度	℃	21			23			18			/	/	
平均含湿量	%	2.4			2.3			2.4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441.85			16299.98			28253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58.1	66.4	64.9	57.7	60.8	60.3	0.188	0.246	0.221	/	/
	平均浓度	mg/m ³	63.1			59.6			0.218			30	达标

表 7-5-1 酸碱雾喷淋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2021年11月2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酸碱雾喷淋塔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YQ002			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5.02			20.0			/	/
平均烟气温度		℃	21			16			/	/
平均含湿量		%	2.2			2.2			/	/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6450.588			42511			/	/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³	72.9	71.1	68.7	0.164	0.188	0.105	/	/
	平均浓度	mg/m ³	70.9			0.152			30	达标

表 7-5-1 酸碱雾喷淋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2021年11月3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酸碱雾喷淋塔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YQ002			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4.92			20.2			/	/
平均烟气温度		℃	21			16			/	/
平均含湿量		%	2.2			2.2			/	/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6310.276			42075			/	/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³	66.4	67.5	67.7	0.145	0.119	0.103	/	/
	平均浓度	mg/m ³	67.2			0.122			30	达标

*选取进口为酸雾侧吸进口，酸碱雾顶吸进口无监测，故进口风量个出口风量差距明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浓度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7-6 喷砂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3)						/	/
日期		/	2021.11.02			2021.11.03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7.7			18.0			/	/
平均烟气温度		°C	20			20			/	/
平均含湿量		%	2.8			2.8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026			1039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3.5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2			0.02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砂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11 月 2 日~3 日, 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WQ001)、下风向 (WQ002)、下风向 (WQ003)、下风向 (WQ004)。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监测结果见表 7-7, 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硫酸雾 (mg/m^3)
厂界上风向 (WQ001)	11 月 2 日	第一次	0.178	0.18	<0.1
		第二次	0.126	0.23	<0.1
		第三次	0.090	0.48	<0.1
		第四次	0.109	1.20	<0.1
	11 月 3 日	第一次	0.071	0.54	<0.1
		第二次	0.054	0.47	<0.1
		第三次	0.161	1.12	<0.1
		第四次	0.126	0.61	<0.1
厂界下风向 (WQ002)	11 月 2 日	第一次	0.301	1.40	<0.1
		第二次	0.217	1.05	<0.1
		第三次	0.272	1.33	<0.1
		第四次	0.236	1.17	<0.1
	11 月 3 日	第一次	0.248	0.77	<0.1
		第二次	0.233	0.87	<0.1
		第三次	0.270	1.17	<0.1
		第四次	0.289	1.09	<0.1
厂界下风向 (WQ003)	11 月 2 日	第一次	0.320	0.20	<0.1
		第二次	0.342	1.02	<0.1
		第三次	0.308	0.98	<0.1
		第四次	0.326	1.33	<0.1
	11 月 3 日	第一次	0.301	1.37	<0.1
		第二次	0.269	0.98	<0.1
		第三次	0.289	1.25	<0.1
		第四次	0.308	1.31	<0.1
厂界下风向 (WQ004)	11 月 2 日	第一次	0.373	1.01	<0.1
		第二次	0.342	1.42	<0.1
		第三次	0.435	1.47	<0.1
		第四次	0.435	1.12	<0.1
	11 月 3 日	第一次	0.319	1.10	<0.1
		第二次	0.360	1.23	<0.1
		第三次	0.433	1.16	<0.1
		第四次	0.308	1.17	<0.1
标准值			/	/	1.2

表 7-7-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3)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3)	差值 (mg/m^3)	标准值 (mg/m^3)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90	0.435	0.34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8	1.47	1.29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浓度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规定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11月2日~3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东侧厂区东侧(ZS001)、东侧厂区南侧(ZS002)、西侧厂区南侧(ZS003)、西侧厂区西侧(ZS004)、西侧厂区北侧(ZS005)、东侧厂区北侧(ZS006)、白莲路(ZS007)。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1月2日		11月3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Leq[dB(A)]	夜间Leq[dB(A)]
东侧厂区东侧 (ZS001)	机械噪声	59.4	51.5	59.4	51.5
西侧厂区西侧 (ZS004)	机械噪声	57.3	51.4	57.3	51.4
西侧厂区北侧 (ZS005)	机械噪声	58.2	50.8	58.2	50.8
东侧厂区北侧 (ZS006)	机械噪声	58.5	52.0	58.5	52.0
标准值		65	55	65	55
东侧厂区南侧 (ZS002)	交通噪声	57.6	51.9	57.6	51.9
西侧厂区南侧 (ZS003)	交通噪声	57.6	52.5	57.6	52.5
白莲路(ZS007)	交通噪声	57.0	52.7	57.0	52.7
标准值		70	55	70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东侧厂区东侧、北侧和西侧厂区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区、西侧厂区南侧和白莲路交界处噪声能达到4类标准。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危化品包装材料循环利用于原始包装用途；槽渣、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镍污泥和槽渣暂存于危废仓库；漆渣暂无产生，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1月2日产生量(kg)	11月3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2586.8	2585.9	780	外卖给物质回收单位	外卖给物质回收单位
一般包装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2.3	2.3	0.7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97.5	97.6	29.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槽渣	固态	危险废物	336-06 4-17	180.2	180.5	54.3	委托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固态	危险废物	336-06 4-17	5147.8	5149.2	152.6		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处置
漆渣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 2-12	0	0	0.5		厂家回收
含镍污泥和槽渣	固态	危险废物	336-05 5-17	0	2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总铬、总镍。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10-1，项目废气新增排放量见表 7-10-2。

表 7-10-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t)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全厂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₃ -N	135530	5	0.678	0.69	达标

	COD		50	6.78	6.83	
*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00000, 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照污水厂出水标准计算						

表 7-10-2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总量控制指标 (t)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粉尘	喷砂	0.02	2	300	0.308	0.000012
	污染物②		天然气用量 (万m ³)	产污系数		总量控制指标 (t)	实际排放量 (t/a)
	二氧化硫		81.7	0.025kg/万m ³ -气		0.32	0.32
	氮氧化物			18.71kg/万m ³ -气		1.52	1.52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②排放总=燃料用量*产污系数/1000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与雨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石油类、氟化物、动植物油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雨水排放口各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车间污水预处理设施出水口总镍浓度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该预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总氮、总磷、总镍的处理效率分别达到68.1%、85.5%、78.5%、88.3%和99.6%。污水站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总氮、总镍、总磷和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能达到99.0%、88.3%、82.4%、85.7%、35.6%、99.2%和70.1%。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浓度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喷砂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浓度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规定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东侧厂区东侧、北侧和西侧厂区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区、西侧厂区南侧和白莲路交界处噪声能达到4类标准。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危化品包装材料循环利用于原始包装用途；槽渣、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镍污泥和槽渣暂存于危废仓库；漆渣暂无产生，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3、加强污水站的运维，确保生产废水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生产废水进行监测。
- 4、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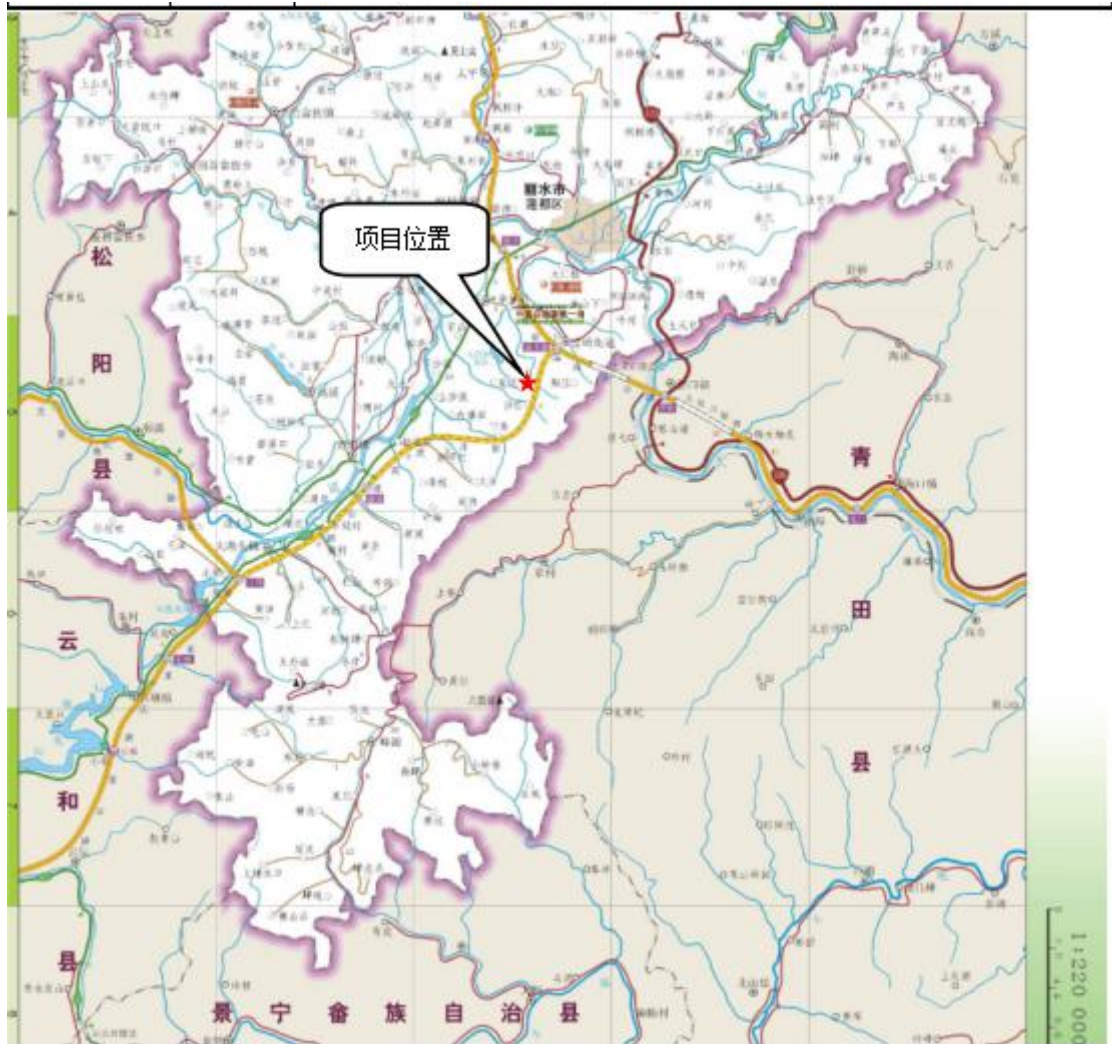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沉街 119 号		
建设单位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575696578
行业类别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1.5 万吨铝型材、滑板车架、滑板车丁字杆、伸缩梯管、割草机管、铝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5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2019] 21 号	时间	2019 年 3 月 9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2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1 万元	比例	0.8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325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0.91%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47 万元	46 万元	14 万元	14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135660	36840		36970	-130	135530	136620				
化学需氧量						6.78	6.83				
氨氮						0.678	0.69				
废气											
颗粒物		0.000012									
二氧化硫		0.32									
氮氧化物		1.52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³（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浙江省丽水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21号

关于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 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119 号实施，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二、该项目总投资 13200 万元，占地面积 34142 平方米。项

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项目表面处理设备、场所等需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环境整治提升方案》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生产废水中总镍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如总镍 $\leq 0.5\text{mg/L}$)，厂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其他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leq 500\text{mg/L}$ 、BOD₅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PH: 6-9、NH₃-N $\leq 35\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

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硫酸雾 $\leq 30 \text{ mg/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项目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SO_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850 \text{ mg/m}^3$ ，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 \text{ mg/m}^3$ ）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酸雾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如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2 \text{ mg/m}^3$ ，各类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槽渣、含镍槽渣及污泥、其他污泥、危险废物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固废，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

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电泳漆渣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开发区经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3：天然气成分表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neng Natural Gas Pipeline Network Co.,Ltd

天然气(金华分输站采样点)气质分析报告

取样地点：金华分输站

分析时间：2021年06月15日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烃类% (体积)	分析项目	非烃类% (体积)
CH ₄	94.404400	N ₂	1.258100
C ₂ H ₆	2.899100	CO ₂	0.790100
C ₃ H ₈	0.392300		
NC ₄ H ₁₀	0.073800		
IC ₄ H ₁₀	0.058100		
NC ₅ H ₁₂	0.021700		
IC ₅ H ₁₂	0.027200		
C ₆ ⁺	0.075200		
H ₂ S		2.120000	
总硫 (以硫计) (mg/m ³)		0.000000	
水露点 (°C)		-17.752400	
高位发热量		37.654900 (MJ/m ³)	8999.737094 (kcal/Nm ³)
备注			

供气方计量员：黄财兴 填报时间：2021年06月15日 08:30:12

附件 4：污泥成分说明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		
样品名称：铝泥		
来源：丽水昱泰		
检测日期：2020.10.17		取样时间：11:00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实测结果
铝含量		12.89%
水份		64.00%
铬		0.004093%
镉		0.000071%
铜		0.001903%
镍		0.023791%
锌		0.000000%
铅		0.001090%
备注：可接收，但有大量泡沫，生产时需注意		
报告人：郑万里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G-YT-2020-11-17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浙江瑞安市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300	固	吨袋	原材料利用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0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处置数量共计约 300 吨，处置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内。
-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项目环评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的，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样废物（或甲方所送样）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废物样品进行化验分析，认为可以接受后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若甲方的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同时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废物。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果甲方不按规定包装，乙方可以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废物（乙方经营范围外），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甲乙双方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_____（手机：_____）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3000024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处置 HW17、HW34、HW35、等几大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陈永余 _____（手机：13736367833）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

6、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119号

电话/传真:

法人: 

联系人: 

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005658613697

地址电话: 浙江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119号 0578-272777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1210206009000128666

乙方(盖章): 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远航路258号

电话/传真: 0577-58876999

法人: 彭智慧

联系人:

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MA2856888J

地址电话: 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远航路258号 (0577-5887699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瑞安市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3050162613500001093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LG-YT-2020-11-17，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表面处理废物 HW17，8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卸货费用、运输费)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陈康光

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日期：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6：危废处置、运输公司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6888J(1/1)

名称 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智慧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咨询、服务; 净水剂研发、制造、销售; 污泥的研发、处理及综合利用; 表面处理废物、废酸、废碱的收集、贮存、利用(在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2045年12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远航路258号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3000024

单位名称: 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智慧
注册地址: 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远航路258号
经营地址: 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远航路258号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废物、废酸、废碱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 五年(2020年9月15日到2025年9月14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024

经营单位 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智慧
 注册地址 绍兴市瑞安经济开发区陶基新区远航路258号
 经营设施地址 绍兴市瑞安经济开发区陶基新区远航路258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方式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69500 (其	收集 贮存 利用
	金属表面喷漆、阳极氧化过 程产生的废屑残渣、废漆 液,以及除不锈钢、特别以 外的钢铁污泥、铝氧化污泥	中液态 21000吨、 固态 48600吨)	
	HW34 废酸	314-001-34, 900-300-34 261-057-34, 261-058-34 264-013-34	
HW35 废碱	261-059-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2000	
仅限硫酸和废盐酸 (仅限资源化)			

有效期 (2020年12月14日至2023年9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仅供档案使用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众晟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关于危险废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1、甲方责任向乙方提供运输代理合同，明确危险货物等级、包装、数量、装运地址、目的地、联系人等。
- 2、乙方提供相关运输资质，按照甲方的货运要求，按照预定的路线及时安排运输，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损失、误期外，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货物负责。乙方应根据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规，合理合法安排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随意倾倒，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甲方负责备好货物，并应提前两天告知乙方，把装运时间及联系人的信息发给乙方。
- 4、从甲方委托所在地运出时，甲方应在约定的地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运输者，运货到甲方所在地时，乙方应在约定地点按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甲方。

二、危险废物种类

运输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

三、运输范围

从指定危险废物所在地到甲方所在地和从甲方所在地到指定处置所在地。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六、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止。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另一方。

八、不是本公司车辆运输的货物，概不负责！

甲

甲方代表

日



乙

乙方代表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 温 字 330301100663 号

业户名称: 温州众晟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中西路1158号温州金属大厦1109室-3

经营范围: 货运: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6.1项、6.2项、第8类、第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核发机关

证件有效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17 日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ATFNT2U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不“核”了嘛
要多登记、多事、
许可、变更登记

名 称 温州众晟运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勤维
经 营 范 围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4月28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中西路1158号温州金属大厦1109室-3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空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20211122003

购销合同

供方：丽水市兴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78-2738189
传真：0578-2738577
联系人：

需方：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联系人：胡湘英

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氢氧化钠	3吨	7900	23700	含税
合计	大写：贰万叁仟柒佰元整			¥：23700.00	

供货条款：

- 一、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与期限：质量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如需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七天内提出。
- 二、以上价格为含税单价，供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交货日期：
- 四、结算方式：货到付款
- 五、交货地点：
- 六、运费承担：供方承担。（注：供方发货时附清单，并于发货后及时电话通知需方）
- 七、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八、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一切诉讼由需方人民法院管辖。
- 九、其他：金属铜、镍等价格波动频繁，价格签订合同当天有效。
- 十、此合同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包装袋回收。

供方（盖章）：丽水市兴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本国
开户银行：工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帐号：1210206600006874641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2日

需方（盖章）：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2日

危化品原料空桶由原单位循环利用协议

甲方: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市汇昌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盐酸、试剂盐酸、硝酸、硫酸、试剂硫酸、磷酸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空桶,乙方将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1年11月1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时机,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危化品原料空桶由原单位循环利用。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 8：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5658613697

名 称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1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杜政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40 年 11 月 24 日止
经 营 范 围	铝管、铝棒、铝锭、铝型材及其他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0 月 0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加热炉低氮燃烧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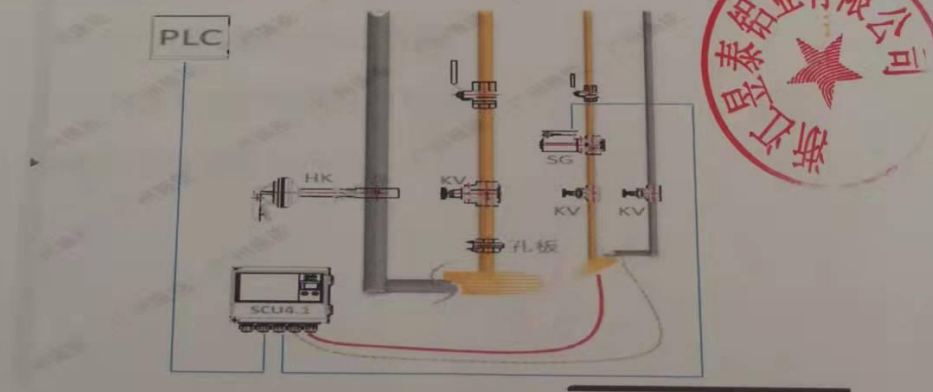
低氮氧燃烧系统技改后指标

一、 应用场景

铝棒加热炉使用。炉内使用温度 500-600°C 烧嘴火焰长,刚性好。

二、 采取连续控制方式

- 1、 烧嘴置电动调节阀和手动调节阀 HK。烧嘴带有空气板。
- 2、 烧嘴燃气管路带有燃气电磁阀 SG, 空燃比例阀 GRC 和手动线性调节阀 KV ,
- 3、 点火时系统将电动调节阀回到点火位置, 燃烧控制器 SCU4.1 根据系统控制信号点燃烧嘴, 并将点火成功信号回传系统 (PLC)。
- 4、 点火完成后系统将控制需求 (PID) 开张电动调节阀张度。从而调整烧嘴功率。



三、 技术参数

- 1、 燃气种类：天然气
- 2、 检测方式：UV
- 3、 空气过剩系数：1.1
- 4、 烧嘴调节比：1：3
- 5、 控制方式：连续控制
- 6、 电磁阀：慢开快闭型
- 7、 空气预热温度:250-300°C
- 8、 控制方式：连续比例控制。

四、NO_x现场数据

- 1、 铝棒炉连续生产实测数据。
- 2、 炉温 540 °C。
- 3、 空气预热温度 250-300°C
- 4、 1-8 为炉内 8 个取样点 NO_x 含量。
- 5、 9-14 为排气口不同时间的 NO_x 含量。
- 6、 烧嘴空气过剩系数 1.05-1.2





附件 10：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005658613697001U

单位名称：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119号

法定代表人：杜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119号

行业类别：铝压延加工，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658613697

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31日至2023年08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建设单位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公司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119 号，目前总占地面积 66152m²（原有 32010m²，本次扩建新增 34142m²），西侧原有厂区拥有生产厂房 2 幢、综合楼 1 幢、宿舍楼 1 幢，东侧新建厂区拥有厂房 2 幢。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有资质的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高品质铝型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5 月，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以丽环建[2017]33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该项目于 2018

年1月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了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竞得丽水南城七百央区块H-13-3工业地块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企业原厂区东侧，与原厂区仅隔白莲路），该地块总用地面积34142m²。经公司研究决定，在该地块和原有部分厂区实施改扩建。本项目主要在新厂区建设锯切、加热、挤压成型、时效处理、机加工生产线，在原有厂区新增小件表面处理线（通过已有产能替代，不增加老厂区总的表面处理能力），形成年产1.5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能力，企业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119号，项目在原有西侧厂区内新增一条小件表面处理线，新建东侧厂区内配套锯切、加热、挤压成型、时效处理、机加工线。原厂区北侧为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丽水市博业铝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大沅街。新扩建厂区位于原有厂区东侧，与原厂区间隔白莲路，扩建面积34142m²，新建厂区北侧为丽水市绿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浙江爱福泉药业有限公司。本次项目新增员工100人，其中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20人，一线生产工人80人。行政人员实行白班8小时工作制，表面处理车间实行一班制（8小时），其他车间实行两班制（每班12小时），全年工作日300天，本项目不新增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员工食宿均安排在原有厂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

目代码：2018-331100-33-03-086450-000)。2019年2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显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9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显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21号文件。

企业现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3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0.9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显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表面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西侧厂区生活区废水由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进入污水总排口纳管,东侧厂区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纳管。

(2) 表面处理废水

项目表面处理废水产生于在西侧厂区,表面处理工序在着色、封孔会产生含镍废水,含镍废水中金属镍为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经单独收集至调节池,通过片碱调节 pH(期间镍与氢氧根反应生产氢氧化镍沉淀物),通过搅拌使其充分混合后进入絮凝池,使废水与絮凝剂充分混合后溢流至沉淀池,废水中的镍离子以氢氧化镍的形式被沉淀去除;预处理后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站,和其他表面处理废水一同处理。

其他表面处理废水中主要含酸或碱、金属铝离子、磷酸盐等,废水收集进入西侧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有 2#污水总排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初期雨水

项目西侧厂区内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收集后泵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初期雨水收集池为 100m³。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碱雾、酸雾、有机废气和喷砂废气。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加热炉和时效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均在炉内充分利用余热后少量无组织排放。2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4)15m高空排放。由于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较细，不具备监测条件，且参考企业提供的天然气成分表，企业使用的天然气为一类天然气，能符合清洁能源要求。

(2) 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

金加工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粉尘颗粒较大且沉重，基本在操作台附近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工序较少，少量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有机废气

项目电泳和电泳烘干工序依托原有大表面处理线，电泳采用水性漆，电泳和电泳烘干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燃烧后由原有的电泳烘干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4) 酸雾和碱雾

项目表面处理工艺出光、中和、氧化等需用到硫酸、磷酸、硝酸一种或几种，各工序在运行过程中会有酸雾，主要为硫酸雾。本项目碱蚀时使用氢氧化钠，会产生少量碱雾。企业小件表面处理线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内形成微负压，对酸碱雾产生槽采用槽边吸风+吸风罩方法集气，收集后分别进入两套碱喷淋系统处理，其中1#喷淋塔用于处理酸雾，2#喷淋塔用于处理酸雾和碱雾，处理后的

废气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喷砂废气

项目配套 1 台喷砂机对部分小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空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冲床、车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新建厂区建设选用隔声材料，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槽渣、污泥、漆渣、危险包装废物、一般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产生于金工，产生量为 780t/a，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

(2) 槽渣（HW17/336-064-17）

项目表面处理工艺过程中除油、出光、碱蚀、阳极氧化、中和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槽液和槽渣，产生表面处理废物 54.3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污泥（HW17/336-064-17）

项目污水站污泥年产生量为 155.6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含镍污泥及槽渣 (HW17/336-055-17)

项目着色、封孔工序槽渣和废水前处理污泥含有少量金属镍，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手机后暂存，待委托处置。

(5) 漆渣 (HW12/900-252-12)

项目电泳槽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电泳漆渣，产生量约为 0.5t/a，目前电泳工序暂无生产，故未产生漆渣，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危险包装废物 (HW49/900-041-49)

危险包装废物主要包括磷酸桶、片碱、封孔剂和着色剂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该类包装废物量为 1.3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7) 一般包装废物

项目焊条、铝合金及其他一些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属于一般固废，产生一般包装废物量为 0.7t/a，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9.4t/a，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石油类、氟化物、动植物油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雨水排放口各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车间污水预处理设施出水口总镍浓度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该预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总氮、总磷、总镍的处理效率分别达到68.1%、85.5%、78.5%、88.3%和99.6%。污水站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总氮、总镍、总磷和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能达到99.0%、88.3%、82.4%、85.7%、35.6%、99.2%和70.1%。

2、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浓度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喷砂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浓度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规定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

废气排气筒、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本项目企业东侧厂区东侧、北侧和西侧厂区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区、西侧厂区南侧和白莲路交界处噪声能达到4类标准。

4、固废：根据调查结果，项目危化品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槽渣、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镍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处置；漆渣暂无产生，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3、进一步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率，完善废气处理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转移、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万吨

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年11月27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昱泰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1.5万吨高强度特种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11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叶建生	浙江昱泰铝业	330221195610315313	1357569657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孙	环评单位	33220198602247117	15255781135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	浙江环检测	332501199106135113	13967082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俊标	丽水市环科学	332526197412089510	18657828190	专家
6	叶青中	丽水市环科学	33010619660620049	13587167784	专家
7	叶青中	丽水市环科学	33250119741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8	张海水	浙江昱泰铝业	332524197405142719	18967097666	
9	董茵	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201010425	1880588888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整改内容

序号	整改要求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根据检查意见和企业整改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协同企业及时更新完善了本验收监测表。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企业进一步完善了环保规章制度，对员工加强培训；按照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要求积极进行自行监测。
3	进一步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率，完善废气处理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企业对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
4	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转移、处置。	企业按照要求对危废仓库重新建设，现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